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8號

原告 艾盟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倫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被告 陳厚宇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9,7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959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（民國113年11月7日適用113年12月31日前舊法）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彬